

史海钩沉

做人唯正

宋宗兆

三国里的黄权是一个正人。黄权原本是刘璋手下的主簿，类似于秘书长。当时别驾张松建议刘璋迎刘备入蜀。黄权反对说：“刘备乃天下枭雄，请他来蜀，等于引狼入室。现在应守紧边境，等待时局的稳定。”刘璋不听，派人迎请刘备入川，并将黄权弄到广汉县当县长。及至刘备袭取益州，各郡县望风归附之时，黄权却闭城坚守。最后，看到刘璋投降了，他才最后一个归降。黄权早知道刘璋庸懦，难成气候，但他把别人不屑的坚持，坚持到了谁都说不出一个不字的境界，尽到了君臣之义。因此，虽然大家都是投降，但以刘璋投降为分界点，前后之人显然不能画等号。

刘备称帝后，挥师伐吴。黄权劝道：“吴人强悍善战，而我军顺流而下，易进难退。为了稳当起见，臣请为先驱以当寇，陛下宜为后援。”但刘备不听，让他去江北防备曹魏。结果刘备大败。由于江北的道路被吴军切断，黄权进退不得，就投降了曹魏。有关部门知道后，逮捕了黄权的妻儿老小。刘备痛心地说：“是我对不起黄权，不是他对不起我啊！”诏令继续像从前一样善待黄权的家属。

对于投降变节之人，当权者往往恨之人骨。但刘备不同。他不仅能够区别对待，还能够诚恳地反省自己的错误，体谅某些投降者的无助和无奈。对于黄权，刘备的宽容收到了很好的效果，使之继徐庶之后成为又一个身在曹营心在汉的人。

黄权投降曹魏后，魏文帝曹丕问他，离开蜀汉是不是想仿效汉初的陈平、韩信，为魏朝效力。这时候，黄权只要说句“是”，就可青云直上。但黄权却没有顺杆子爬。他说：“臣受刘蜀主恩遇，只是因为蜀国回不去了，才前来归顺。再说败军之将，免去一死就很幸运，还学什么古人！”曹丕欣赏他的率真，任命他为镇南将军，封育阳侯，加官侍中，平时出行，还要他陪乘。有一段时间，有谣传黄权在蜀汉的家属已经被害，但他摇头不相信，而事实也果然如此。一年后，刘备去世，群臣都向曹丕祝贺，独黄权没有动静。曹丕想吓唬吓唬他，就宣他立即觐见，并且还让打马的使者连连催促于路。黄权身边的几个侍从早吓得魂飞魄散，他却像没事人似的。

黄权的表现受到了魏国人一致的尊重。大将军司马懿问黄权：“像你这样的人蜀国有多少？”这话可真叫“绵里藏针”，回答多少都不妥。可是黄权的回答却让场面柳暗花明：“呵呵，没想到您对我这样看重！”谦而不卑，恭而不谄，符合身份，符合环境。就这一句话，让外交学院的许多博士生都学不会。但是在说到蜀国的灵魂所在诸葛亮时，黄权的眼珠子马上就亮了，总是赞不绝口。这其实也是在告诫魏国，别打蜀国的主意，有诸葛亮呢！你看，他骨子里还是在为蜀国服务。

黄权在魏国官至车骑将军。相信很多人都知道大将张郃的威名。张郃最高的职务就是车骑将军。正始元年(240年)黄权去世。黄权表面上是魏国高官，却没有做伤害蜀汉的事。这也是为什么《三国志》把他的传记仍归到蜀汉的原因。

黄权名权。权者，衡器也。有权衡、比较的意思。柳宗元说：“智必有权。”孟子也说：“权，然后知轻重。”黄权是一个最懂权、最会权的人。他对自己权的结果：做人唯正。唯其言正行正，才让君子服，小人怕。由此他赢得了世人的尊重。黄权高明的是，尽管为形势所逼他走上了所谓的邪路，但他走的结果却是形邪实正。是的，他曾投降过两次，跟了三个老板。这在其他人恐怕都是反复小人了，但没人敢说他，还都赞扬他，这恐怕就是“正”的力量。

人与自然

山野如银

叶剑秀

人往往在一片光明之际，迷失前行的方向，留给自己的永远是探索。

走过田野，穿越河流，天地更加广阔了。站在低矮的山冈上，我看见前方不远的山脚下，静立着一座孤零零的房舍，恍若也有缕缕的炊烟升腾。那一刻，我的心沸腾起来，莫名的冲动，促使我疾步走去，仿佛那就是我寻求的最美风景。

接近柴门的时候，两只彪悍的黄狗蹦出来，瞪着警惕的目光，冲我发出严厉的警告。一位老人拉开房门，喝声过来，这天气，来的必是客，快回屋。这话似乎是对狗说，也好像是对我说。两只狗乖乖下来，对我摇尾亲热。

我随老人进了屋，身后紧跟着两只狗。这是一座木板搭建的房舍，空间不大，放置的生活用品齐全，屋子中间一炉燃烧过的木柴，闪烁着温暖的余光。

我和老人围炉闲聊。一个人吗？我问。老人笑笑说，还有两只狗。家是哪个村的？老人依然眯眼笑，村子不远，这儿就是家。这房子是林站盖的，原来我哥是护林员，他有家有口，年龄也大了，前几年他回村了，我接替了他。我独身一人，无牵无挂的，这差事适合我。一个人孤独吗？习惯了，挺好。每月多少报酬？600元，足够了。下雪前有人来看过你吗？老人摇摇头，转而又笑，你这不是来了嘛。忽然，我心里酸酸的。

此刻我的心情没有了丝毫的欣喜，只有隐隐的悲怆与酸楚的牵念。因为那份寂寞执着的守

护，我只能送上几句微不足道的问候。祝福，但愿成为冰冷世界里，温暖老人的安抚。

老人站起身说，我该巡山了。我有些惊讶，这天气也去吗？一天三次，这是护林员的职责。

大雪封山，又没人来监督，少一次谁知道啊。护山护林，以防万一。这事靠自觉，对住良心。我不知道再要说什么。老人束好衣裳，戴上蓬松的皮帽，顺手取下墙上的长枪斜挎在身上。

还有枪？老人嘿嘿一笑，木制的，枪管是空心钢管，是我哥做的，不能实用。带在身上，壮个胆儿，山上阴冷雾浓，野兽出没，都怕枪。

神情饱满的老人出发了，身后跟着两条壮实的狗。

几行坚实的脚印沿着山间野道，向山林进发，渐行渐远，时而模糊，时而清晰。我目送着他们的身影，心里默念，山神护佑，一路平安。

大雪依然风情万种地飘舞，天地间真实地白了。大雪覆盖，隐藏了许多落寞和阴霾，却抵挡不住一隅的乐观豁达，热情似火。有多少人像我一样戏弄雪情，闹闹顽劣，无意间完成着自我的渺小，演绎着人生的风花雪月，却忘掉了对护卫者应有的尊重和致歉。

下雪白，天地辽远，山野如银。我曾经来过，就是最美的遇见。收获珍贵的雪中风景，是荣耀，也是修来的缘分和福气。



双禽(国画)王子武

知味

嚼出宫商带诗韵

张富国

吃饭不只是吃饱，要吃得快乐，就要讲情趣。比如方岳，吃个烙饼卷菜，竟嚼得音乐般的“嘎嘣脆”，吃出了诗一般的香气！有诗为证：“擎将碧卷月明嚼，嚼出宫商带诗韵。”

嚼出一片宫商之声，是人们梦寐以求的。“今晨喜荐新，小嚼冰霜响”，朱熹的老师刘子翥喜食凉拌白菜，尤其是过霜的，脆爽甘美，妙不可言。安徽涇阳有款山蛰菜，北方叫干青苔笋，清水泡发，与鸡丝共炒，嚼声响脆有声，翠爽爽口，周恩来总理亲自取名“响菜”！那种嚼冰般的清爽，是古人的饮食哲学，李渔说：“饮食之道，脍不如肉，肉不如蔬，亦以其渐近自然也。”“口体累人终不免，菜根嚼乐无穷。”嚼得菜根，磨炼出超逸、通达，自然百事可做。这草根之嚼，怡声下气，哪里是饱腹，分明是喂食心灵！

如此比方，绕梁三日，也成了厨师的孜孜追求。吃鱼最爽的，当属鱼扣、鱼肠、鲜花胶。粤厨甚至搜罗罕见的鲑鱼肠、鳕鱼扣、鲜鲑鱼花胶，经过焗、炒、煮、铁板、煎、焗、酿，这些爽脆耐嚼之物，用来佐酒，可谓风光无限。有款鲑鱼肠，鲑鱼宰杀后立刻取出，川厨-50℃速冰，光亮如初，肠壁肥厚，麻辣火锅自然风头无两，美其名曰“口脆”；粤厨则先余水，时间恰好，一旦过火则易老，如嚼老筋，随后豉油调味捞起，嚼得鲜香脆爽，全无鸭胸肠的疲沓。只可惜，厨师虽精竭虑，因物稀为贵，大多食客只能望而却步！

潜心讨好食客的，还有一款“响铃鸡片”——能自动发声的。瘦肉剁茸，配料拌匀，包成炒手，炸至金黄色。同时，嫩鸡肉片与火腿片、玉兰片入鸡汤同煮，煮沸后加葱、姜、糖、盐等调味，烧到入味，再放入豆粉，做成高汤。旋即端上餐盘，烫高汤淋热炒手，盘中“哧哧啦啦”，飘飘欲仙，如琴瑟弦舞，悦耳动听。技巧如玄，引得食客大肆追捧，终究成名！据一位老饕兄弟讲，此款菜真品，咋咋呼呼，初识感觉性情中物，入口并无牵肠挂肚之味，所以，只能凑热闹叨上几筷！完了，长叹一声：“老矣，哪有时光凑热闹！”

倒是有几款点心让人难以忘怀的，“小饼如嚼月，中有酥和怡”，这小饼，是苏式月饼。一层一层手工做出来的酥皮，包裹蔗糖、果脯、酥松易化，苏轼喜欢嚼月的感觉，阆然无声，有种“鱼嚼梅花影”的境界。宋朝绍圣年间，苏轼被贬儋州时，品尝一位老妪的饼饵(馓子)，念及老人清贫、生意荒疏，就大胆赋诗，给老人做起了广告：“纤手搓来玉色匀，碧油煎出嫩黄深。夜来春睡知轻重，压扁佳人缠臂金。”果然，这色味诱人、老少皆宜的馓子，脆如冰雪一路香，嚼着惊动十里人！

饥馑时代，这些叫“脆”叫“酥”的东西，酥软蓬松，过齿难忘，是慰劳胃口的上品。这是大量油脂的功劳，脂肪的洗礼催生了薄脆、酥松。如今，高血脂、高血压泛滥，它终究成了美食中的“茶叶婊”。聆音察理，适口者珍，罢了罢了！



放牛沟(国画)戴成有

老家的山村终于打出机井了，听说之后，陪着父母从县城驱车回去一探究竟，兴奋之余，捡了一块钻探出来的传说中无比坚硬的圆柱石，放在车后拉回城里，同时也勾起了我对老家“井吧凉”的深深回忆。

老家位于嵩山北麓，属于标准的丘陵地势，村子很大，有五个自然村，我所在的自然村位于村子的东北，地势最低。从小就记得，村里的三口水井，水位很浅水量充足，在河道中间的一口水井，在丰水期水面离井口只有一丈多深，井上没有轱辘，用一根绳子拴上防桶脱落的钩子，挂上桶一个人就能提上来。另两口井水位相对较深，离井口有十多米，都装上了轱辘，使劲才能绞上来。比我们住的高的村子，交通条件比我们好，离公路近，出行方便，但水井比我们深得多，只好装上了大轱辘，两个架子固定，架子外边是绞水的把手，需要两个人协同出力。有时来担水的人多，都会相互帮着绞水。在那个时期，担水成了家里的主要活计。有时放学回家，劳力们都下地干活了，奶奶或者妈妈就会催着说，快去担点水吧，黄昏做晚饭缸里没水了。

记忆最深的，就是井里的水质极好，一直都可以直接饮用。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，村里人都把刚绞上来的透着凉意的水叫“井吧凉”。记得上小学时，学校对面就是一孔深井，排队绞水的村民好像从没断过。那时上学是不拿杯子的，也没有瓶装纯净水，都是跑到井边，给挑水的乡亲们打声招呼，就趴到水桶上猛喝几口。印象中，那时的大人们都很和善，没人怕耽误事，也不怕学生污染了桶里的水，只管让学生们喝得肚皮溜圆。

爷爷活了97岁，一生很少离开家乡。他的健康长寿，都是得力于村里的空气好、水好。爷爷一生勤于劳动，下地回来，第一件事就是喝一大碗“井吧凉”，但爷爷一辈子也没因为喝凉水出过问题。

关于水井，印象最深的是捞桶，固定桶的钩子一般没有问题，不过，水桶都是铁皮做的，到水面后沉不下去就不能灌满水，往上提时，一旦感觉水桶的分量不够，就要再松下去，用力抖动绳子，直到水桶灌满。最不幸的是钩子松了，桶掉到了井里，这时候不得不捞桶。捞桶需要用巧劲儿——用绳子拴上铁锚，放到井底来回抖动，直到挂住水桶，才能小心地提拉上来。我多次见到

想让他了解她，所以，时常没话找话说，话很多。后来发现，他不喜欢这样，她渐渐地在她面前少说话了。

十分钟过得很快，二人上了车，许爱习惯性地坐在靠窗的位置上，林深坐在了她身边。公交车开走，许爱看着窗外。林深也跟着她一起看着窗外，车开了三站地后，他忽然说，“毕业之后，我打算在学校的宿舍楼再多住一年。”

许爱一愣，转过头：“为什么？”林深看着她，抿了一下嘴，没回答。

许爱脑中忽然想着，是因为程妍妍吗？她也是明年才毕业。她转过头去，心里发苦，嘴上却笑着说：“好啊！我还以为你毕业就离校了，以后给你打工我恐怕就要单枪匹马进学校了，既然你还住在学校，最好不过。”

林深面色动了动：“当初我跟你说的话你还记得吗？”

“什么话？”许爱又转回头。林深看着她：“你也不算给我打工，我说过，公司里算你百分之五的股份。”

新书架

《诸神的黄昏》

付强

这是一个少年拯救世界的故事。未来有无数可能，科技带给人类的究竟是繁华还是灾难，我们不得而知。或者如同书中写的那样，他们需要的不是变得更强大，而是变得更自制。

默城刚出生就被遗弃在偏远的星球，一个神秘的孤儿院收养了他。18年后，默城带着3000块钱和一腔热血，如一束光，重临阿尔法宇宙——这个人类最后的避难所，已经和平了几百年，诸侯林立、阶级森严，权贵极尽奢华堕落，平民永无出头之日……13个超级门阀掌握了所有的科技成果，并左右人类的政治局。他们如高高在上的神祇，操纵着每个人的现在和未来。但是，所有的规矩，自诞生那一天起，就是为了让人打破的……默城，一个刚出生就因为基因而被抛弃在偏远星球的孤儿，如同一束光降临阿尔法宇宙。那一束光，是新日的黎明，也是诸神的黄昏。一个热血少年的传奇之旅拉开序幕……

一个孤独的少年，凭着一腔热血，拨动了整个人类麻木的神经。宏伟壮阔的宇宙背景，宇宙舰队、战斗机甲、基因强化的新人类等诸多未来元素的融合，让故事充满了新奇。

过男劳力们下井，一种是掏井，趁水浅时清理淤泥和石块，另一种则是掉下去的水桶被夹到了石头缝里，需要人下去才能弄出来，这绝对对是胆大心细的活儿。

上世纪80年代后期，随着工业的发展，水位越来越低，井水越来越少了，村里就多次谋划来自村里的机井。因为离山太近，多次打井都因岩层太硬，一直没能成功。当地政府为解决村民缺水问题想了办法，先是乡里建七级提灌站引河水，接着是村里修渠引附近曹河水库的水，费时费力费工费钱，但都没有成功。最后不得已已在邻县的一个村子打了四眼水井，通过四级提灌，流了十多公里，村民们才喝上了清涼的井水。最近几年，听说邻县的水被附近煤矿排出的废水污染了，已不能饮用，只好改用邻村用来浇地的深层机井水。夏季干旱，邻村的村民经常排队用机井水浇地。由于水源紧张，造成我们村多次停水，村民们苦不堪言。去年底，村两委下决心找了最好的打井队，听说勘探水平极高，设备又先进，所以打井一次成功。

过回去老家，一直怀念村里的那口老井，每次都要到井边看看，那上边盖上了石头，听说下面也没了水，这口井已经成为历史。如今村里终于有了机井，我和父母商定，今后无论多忙，也要过一段时间回趟老家，喝喝村里的“井吧凉”。

连载



许爱眨眨眼：“我以为你开玩笑的。”

“怎么可能是开玩笑！”林深笑了笑，说：“的确给你算了股份，两年前，那百分之五的股份便在你名下记着了。”

许爱见他虽然笑得浅显，却不是往日那种疏离的笑，似乎是发自内心的，她也笑了：“你那时候

许爱深吸了一口气，虽然他与程妍妍在一起了，但是和她也还是朋友吧？自私地让他赔个手机留住最后那么一点儿的温暖不算过分吧！

正做着心理建设，林深已经看到了她，走过来问：“有没有要回宿舍拿的东西？”

许爱摇摇头：“没有！”

“那就走吧！时间不急，我们坐公交车。”林深说着，转身向公交车站的方向走去。

许爱跟在他身后，习惯性地眯着眼睛看不见他的脚印。这3年来，每次他们在一起，都是为了公司的事情，一般都是打的从学校出去，再打的从外面回来。林深的时间就是金钱，十分宝贵，像这样去坐公交车，屈指可数。

记得才认识他的时候，她拖着他去坐了一次公交车，后来耽误了与一个客户见面的时间，其实是掐着点儿到的，不算迟到。但那客户毫不留情地说他没诚意，痛批了他一顿，洽谈自然没成。从那之后，她再不敢提坐公交车的事儿了。

想到这个，她轻声开口：“你

今天没事儿？”

“没有。”林深回头看了她一眼。许爱踏实下来，他没有事情，就不怕慢了。想起他快毕业了，又问：“毕业论文怎么样了？”

“下个礼拜最后一答辩完，就没事儿了。”林深回过头去。

许爱不再说话，毕业答辩完了，就等于毕业了，一旦毕业，他就要离校了。

两人一前一后走着，十分钟后，来到公交车站，正有一辆公交车要出发，剩余一个座位。

许爱想了想：“坐下一辆吧！”林深点点头。

许爱讶异地看了他一眼，若是以前，别说他不会坐公车，就算坐公车，有一个座位，也定会不误时间拉着她上车的。看来今天他真的很闲。

公交车十分钟一辆，这辆开走了，两人便等下一辆。

林深不说话，静静地等着，许爱自然也不说话。

认识林深的时候，他似乎就习惯了沉默。许爱虽然不是如蓝蓝一般一刻也闲不住的人，但也是个活泛的，想更了解他，也

车一直走着该多好。再长的路也有到终点的时候，更何况，根本就是不太远的路。

下了公交车，离开了相靠的人，许爱有些怅然若失，甚至嫉妒地想着程妍妍和林深在一起的时候是什么样。他是不是牵着她的手？若是他们坐公交车，一定不是她靠着车，而是他抱着她吧？不能再想下去了！

她以前从来没有想过林深身边出现一个除了她之外的女人会怎样。如今那女人真出来了，她发现，自己根本就不能怎么样。

来到商场，临近门口的时候，林深忽然拽了她一把。

许爱如失了魂一般抬头看他。林深脸色有些羞：“你差点儿撞在门上，在想什么？”

许爱摸摸头：“刚刚有点点头晕，大概是公交车内人太多，挤的。”林深似乎相信了：“进里面找个坐的地方，先休息一会儿。”

许爱点点头。进了商场，林深找了一间水吧，点了两杯果茶，二人坐下。